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33251 號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
- (二)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會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服務紀錄。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 (二)性別不拘，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參、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安全維護事宜。
-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

肆、聘期：

- (一)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期：起聘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辦理勞健保、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90 元，每月上班時數依實際上班天數而定。
- (三)到校服務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時 00 至中午 13 時 00 分(依實際學生服務時間予以彈性調整)。
- (四)進用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伍、公告及報名期程：

-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2 段 109 號)。  
電話：03-3801710#620，請洽輔導組長。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報名表請至仁善國小網站首頁自行下載<https://www.rses.tyc.edu.tw/>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3.經歷證明文件。
- 4.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柒、甄選項目

(一)口試: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五,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占百分之三十、表達能力占百分之二十、偶發事件處理能力占百分之十五,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錄取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一名,得備取二名,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日期與地點: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應試者應於12:3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 玖、成績公布及放榜

正式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

## 拾、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壹、注意事項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者到職後無法簽訂契約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且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予以取銷錄取資格。

(三)、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每週 服務 20 小時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離職	
			年	月	日	年	月
備註	一、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二、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查	審核證件 (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查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

簡要自傳

項 目	內 容
(一) 個人簡要自述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 念、經驗及期待	
(四) 其他	